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A 0 1 (已歿)

相 對 人 A 0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（下稱同法）第97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有明定。又夫妻同居及指定住所事件係屬家事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家事非訟事件，應以夫妻之一方為聲請人，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前死亡者，因該等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繼承，亦無從依同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由其它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，應以該事件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且不能補正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而本件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之法律關係，具一身專屬性，並非得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自無從聲明承受程序，本件聲請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、當事人能力，且不能補正，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楊哲玄